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一）反垄断审查事项尚未取得最终核准

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示，就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子公司与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联合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公示；北京天骄子公司及乌克兰国防工业国家康采恩亦按照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的询问多次给予了回复。目前，北京天骄子公司正在与相关国内及海外机构共同工作，就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出的最新一轮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因涉及答复内容复杂，涉及到国内外多个相关机构，且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相关国内及海外机构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工作尚未完成，经批准，目前提交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

目前，北京天骄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北京天骄子公司香港天骄及 BVI 天骄均质押予国家开发银行，目前该笔质押涉及的贷款已经违约。北京天骄旗下核心资产马达西奇的全部股权也已经被冻结，故本次重组后续不排除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 29.30%的股份，目前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故本次重组后续不排除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四）公司 2018 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故本次重组目前无法实施。

对于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分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